

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 号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果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9
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我们认为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

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十二、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 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号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自然人沙越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评估范围是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债权总额为 34,446,971.33 元，其中：本金金额为 29,975,232.87 元，利息金额为 4,471,738.46 元，本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系债权本金，金额为 19,999,999.18 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自然人沙越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34,446,971.33 元，其中：本金金额为 29,975,232.87 元，利息金额为 4,471,738.46 元，本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系债权本金，账面值为 19,999,999.18 元，评估值为 19,999,999.18 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果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1)自然人沙越持有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了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本评估报告的重要依据。

(2) 我们未考虑委托方因本次债权转股权引起的纳税义务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 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号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在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债权人）为自然人沙越。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5101904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
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16826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

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营业执照号：110000009987930。由北京华西元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北京华西元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654.81万元进行了首次出资，并由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2007年3月，中国华星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进行了后续出资，该实物资产价值为1,345.19万元，业经北京市中恒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恒业（2006）评字第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资由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验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出资完成后，北京华西元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654.8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6.16%；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出资额为1,345.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84%。

2007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华西元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04.81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4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持股1,345.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4.84%；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204.81万元，占注册资本40.16%；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

2008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将其出资额1,045.19万元转让给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204.81万元，占注册资本40.16%；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45.19万元，占注册资本34.84%；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持股300.00万

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11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将其出资额 3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50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16%；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4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84%；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

2011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954.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16%；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45.1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84%。

2011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等比例增资，该次增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11）第 3-1463 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3,258.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16%；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741.9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84%。

201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7,000.00 万元。分别由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认缴 845.00 万元，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455.00 万元，张军认缴 7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鹏翼能验字（2011）第 T1508 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10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1%；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19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39%；张军持股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11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750.00 万元，由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75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佳誉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10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89%；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19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11%；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张军

持股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

2012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750.0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 3,250.00 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股东投资比例不变，该次增资业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2]A-01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84.00 万元。

2015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9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5,480 万元，由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7.00 万元，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689.00 万元，2015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出资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5,62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35%；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98%；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71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53%；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50%；张军持股 9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0%；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5%；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9%。

2015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36.35%股权转让给张军 3,245.28 万元，转让给张玉林 731.51 万元，转让给林耀武 1,200.04 万元，转让给张喜林 450.16 万元；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7.53%股权转让给沙越 1,899.11 万元，转让给张玉林 406.95 万元，转让给沙初犊 406.95 万元，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

本)为人民币 15,480.00 万元,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64,329,656.39 元折为 154,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该次变更的注册资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87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95101904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4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4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6,826.00 万元,新增出资中由自然人张玉山以货币资金认缴 673.00 万元,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673.00 万元。该次增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款总计 3,000.00 万元,其中 1,346.00 万元计入股本,1,6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2017年8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比例(%)
张军	42,052,736.49	24.99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4.26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0,000.00	1.82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00	16.55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00	4.09
张玉林	11,384,602.97	6.77
林耀武	12,000,446.14	7.13
张喜林	4,501,588.11	2.68
沙越	18,991,104.00	11.29
沙初犊	4,069,522.29	2.42
张玉山	6,730,000.00	4.00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00	4.00
合计	168,260,000.00	100.00

3、近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 2014 年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44,537,731.08	286,026,113.35	331,812,048.64	327,678,264.82
资产总计	435,154,222.32	481,937,710.92	528,534,677.85	516,771,791.34
流动负债	150,263,913.42	141,140,761.42	185,127,062.30	156,105,411.97
负债总计	189,385,160.15	177,482,295.08	215,022,406.49	191,773,444.46
所有者权益	245,769,062.17	304,455,415.84	313,512,271.36	324,998,346.88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1-8月
营业收入	207,767,694.36	162,648,403.66	149,037,921.00	77,532,958.85
营业成本	142,430,300.09	116,288,061.59	108,858,073.81	47,623,478.05
营业利润	32,280,163.77	13,335,519.72	2,462,168.11	12,834,198.26
净利润	27,952,729.26	14,556,479.91	9,056,855.52	11,486,075.43

注：表中2014年-2016年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5】2372号、会审字【2016】3043号、会审字【2017】214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产权持有人（债权人）概况

姓名：沙越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1977年12月17日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2号楼1503号

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7712170622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债务人的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017年10月13日会议纪要》，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自然人沙越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债权总额为34,446,971.33元，其中：本金金额为29,975,232.87元，利息金额为4,471,738.46元，本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系债权本金，金额为19,999,999.18元。

债权形成原因分析：主要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向沙越的借款；根据沙越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认沙越为公司债权人。自然人沙越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73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7年8月31日。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

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经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委托方与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3日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3.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号）；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准则——职业道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1.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财务账簿及凭证、借款协议、往来询证函。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债务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73号”《专项审计报告》
4. 其他财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来看，由于该项债权本身的特殊性，在市场上几乎没有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还原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作为一项债务，其未来偿还时将发生经济利益流出，不会产生收益，因此不适合

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二）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三）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核对、勘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四）评定估算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五）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
- （2）将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人并听取其意见；
- （3）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委托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检查调整评估结果；
- （4）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 （5）按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逐级进行复核；
- （6）根据复核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7）正式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

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无重大变化。
2. 有关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自然人沙越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34,446,971.33 元，其中：本金金额为 29,975,232.87 元，利息金额为 4,471,738.46 元，本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系债权本金，账面值为 19,999,999.18 元，评估值为 19,999,999.18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

实性负责。

（三）自然人沙越持有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了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本评估报告的重要依据。

（四）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我们未考虑委托方因本次债权转股权引起的纳税义务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产权持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师登记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明细表

专项审计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517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借款明细表	3



审计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欠股东沙越款项的借款明细表，包括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1日至8月31日的发生额以及余额。借款明细表由贵公司管理层依据贵公司与沙越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规定编制。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合同的规定编制借款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借款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借款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借款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借款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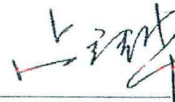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合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欠沙越的借款情况。

四、 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沙越债权转股权的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杰 110000102609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借款明细表

编制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出借人	会计科目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其他应付款	2013.1.1-2013.12.31		7,618,356.16		7,618,356.16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其他应付款	2014.1.1-2014.12.31	7,618,356.16			7,618,356.16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其他应付款	2015.1.1-2015.12.31	7,618,356.16	39,500,000.00	17,143,123.29	29,975,232.87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其他应付款	2016.1.1-2016.12.31	29,975,232.87			29,975,232.87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其他应付款	2017.1.1-2017.8.31	29,975,232.87			29,975,232.87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应付利息	2014.1.1-2014.12.31		457,101.37		457,101.37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应付利息	2015.1.1-2015.12.31	457,101.37	1,962,026.53		2,419,127.90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应付利息	2016.1.1-2016.12.31	2,419,127.90	1,303,922.64		3,723,050.54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越	应付利息	2017.1.1-2017.8.31	3,723,050.54	748,687.92		4,471,738.46

其中，2013年度本期增加金额7,618,356.16元系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向沙越借入本金750万元人民币，2013年应计提利息金额为118,356.16元，根据借款合同

约定，该部分利息金额于2013年12月底转为借款本金。

编号: 1 03392295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05 15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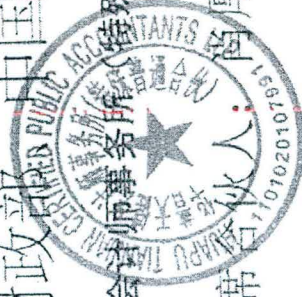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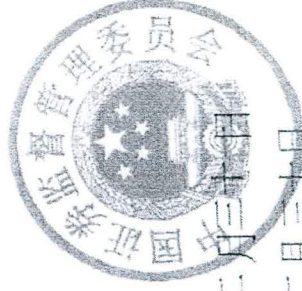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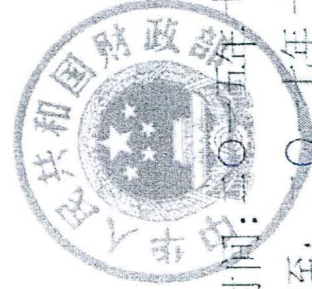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尚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京C 110003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和出资额: 22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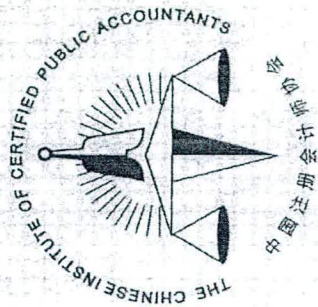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占铁华
Full name	占铁华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10-01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 作 单 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安徽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0521196910010051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69100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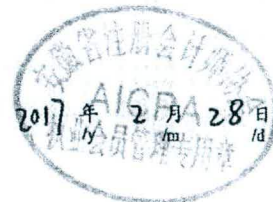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11-0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16826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姓名 沙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12月17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2号楼15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771217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27-2033.12.27



2016 / 18

债权债务协议

甲方（债权人）： 沙越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债务人）：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99879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共计人民币 75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该笔借款汇入乙方账户，该笔借款已经实际提供并生效。
- 2、 以上款项的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借款到期后，乙方向债权人甲方归还以上借款款项本金，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期限进行调整。
- 3、 以上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5%，乙方应将按月支付甲方利息，因各方协商一致延期还款的，借款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 4、 本协议签署后，凡涉及本协议借款金额及偿还事项变更的，各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 5、 各方应对上述借款事宜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或说明，擅自泄露或说明的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 6、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02

参考信息:
序号:5586
2013年第9期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记账凭证

日期:2013-9-26



附件数:0

凭证号:记 - 301 (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收到沙越750万	1002.002 - 银行存款 -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0.00	
收到沙越750万	2181.001 - 其他应付款 - 个人/166 - 沙越		7,500,000.00
合计: 柒佰伍拾万元整		7,500,000.00	7,500,000.00

核准:

经办:

审核:

过账:

出纳:

制单:刘星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D 000169581221

9-31



汇兑凭证

CMT100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号: 303100000524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303100000524
 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号: 6226730200066279

支付交易序号: 1233
 发报日期: 20130926

名称: 沙越
 地址:

行号: 201100000025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201100000025

收报日期: 20130926

账号: 11001560000554570000

人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地址:

符号、金额: 柒佰伍拾万元整
 言: 借款



RMB 7,500,000.00

交易号: 8565300

打印时间: 20130926

第 1 次打印 打印: A0114013



债权债务协议

甲方（债权人）：沙越

身份证号：342623197712170622

住址：

乙方（债务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998793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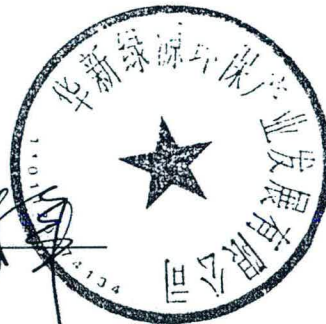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共计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该笔借款汇入乙方账户，该笔借款已经实际提供并生效。
- 2、以上款项的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6日，借款到期后，乙方向债权人甲方归还以上借款款项本金，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期限进行调整。
- 3、以上借款利息为每年6.5%，乙方应将按月支付甲方利息，因各方协商一致延期还款的，借款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 4、本协议签署后，凡涉及本协议借款金额及偿还事项变更的，各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 5、各方应对上述借款事宜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或说明，擅自泄露或说明的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 6、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 9、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记账凭证

日期: 2015-1-16

附件数: 0

凭证号: 记 - 290 (1/1)

参考信息:
 序号: 12827
 2015年第1期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收到沙越150万	1002.005.01 - 银行存款 - 深圳发展银行 - 深圳发展银行	1,500,000.00	
收到沙越150万	2181.001 - 其他应付款 - 个人/166 - 沙越		1,500,000.00
合计: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1,500,000.00

核准: 经办: 审核: 刘星 过账: 刘星 出纳: 制单: 王茹

债权债务协议

甲方（债权人）：沙越

身份证号：342623197712170622

住址：

乙方（债务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998793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共计人民币¥267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该笔借款汇入乙方账户，该笔借款已经实际提供并生效。
- 2、以上款项的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2月26日至2016年2月26日，借款到期后，乙方向债权人甲方归还以上借款款项本金，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期限进行调整。
- 3、以上借款利息为每年6.5%，乙方应将按月支付甲方利息，因各方协商一致延期还款的，借款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 4、本协议签署后，凡涉及本协议借款金额及偿还事项变更的，各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 5、各方应对上述借款事宜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或说明，擅自泄露或说明的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 6、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 9、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记账凭证

日期: 2015-2-26

附件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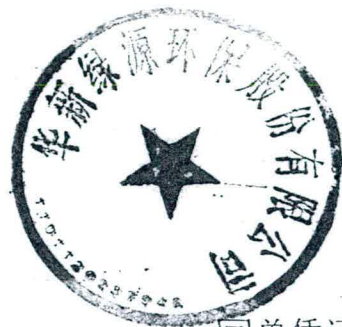
凭证号: 记-156 (1/1)

本:
3052
本第2期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到沙越2670万	1002.003.01 银行存款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	26,700,000.00	
到沙越2670万	2131.001 其他应付款 个人/166 江洪		26,700,000.00
合计: 贰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26,700,000.00	26,700,000.00

核准: 经办: 审核: 刘星 过账: 出纳: 制单: 王茹





回单凭证 156#

业务回单(收(付)款通知)



日期: 15-02-26
账号: 6226730200066279
名称: 沙越
收款人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凤凰路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回单号: 15022603110010000040
收款人账号: 11013101594701

验证码: 014955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小写: 26700000.00

备注: 借款

打印方式: 自助终端
地区号: 0300

设备编号: 1C15
网点号: 0311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5年03月02日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债权债务协议

甲方（债权人）：沙越

身份证号：342623197712170622

住址：

乙方（债务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998793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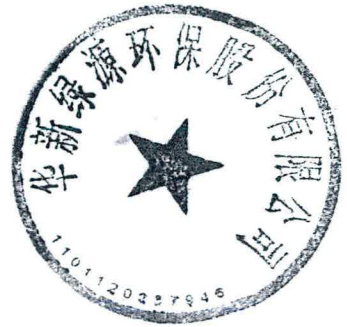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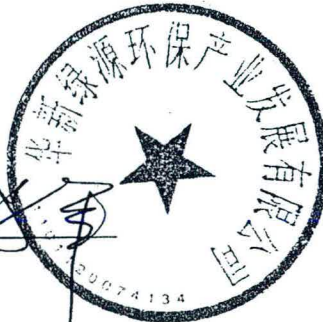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该笔借款汇入乙方账户，该笔借款已经实际提供并生效。
- 2、以上款项的借款期限为自 2015年3月24日 至 2016年3月24日，借款到期后，乙方向债权人甲方归还以上借款款项本金，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期限进行调整。
- 3、以上借款利息为每年 6.5%，乙方应将按月支付甲方利息，因各方协商一致延期还款的，借款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 4、本协议签署后，凡涉及本协议借款金额及偿还事项变更的，各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 5、各方应对上述借款事宜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或说明，擅自泄露或说明的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 6、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8、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 9、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记账凭证

日期:2015/3/24



附件数: 0

记 - 2015 (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收到沙越300万	1002.005.01 - 银行存款 - 深圳发展银行 - 深圳发展银行	3,000,000.00	
收到沙越300万	2181.001 - 其他应付款 - 个人/166 - 沙越		3,000,000.00
合计: 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3,000,000.00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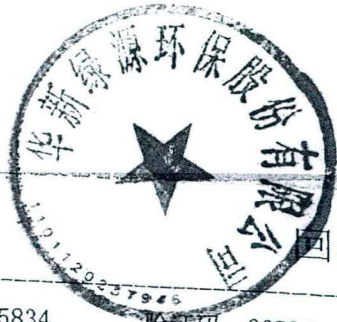
经办:

审核:李剑

过账:刘星

出纳:

制单:平茹



业务回单 (收 (付) 款通知)

回单凭证 2-203

03-24
6226730200066279

回单号: 15032400000010005834

验证码: 265221

收款人账号: 11013101594701

沙越

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0

备注:

打印方式: 自助终端

设备编号: 1C15

已打印次数: 5

地区号: 0300

网点号: 0311

打印时间: 2015年04月23日 13时31分38秒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债权债务协议

甲方（债权人）：沙越

身份证号：342623197712170622

住址：



乙方（债务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998793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该笔借款汇入乙方账户，该笔借款已经实际提供并生效。
- 2、以上款项的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借款到期后，乙方向债权人甲方归还以上借款款项本金，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期限进行调整。
- 3、以上借款利息为每年 6.5%，乙方应将按月支付甲方利息，因各方协商一致延期还款的，借款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 4、本协议签署后，凡涉及本协议借款金额及偿还事项变更的，各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 5、各方应对上述借款事宜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或说明，擅自泄露或说明的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 6、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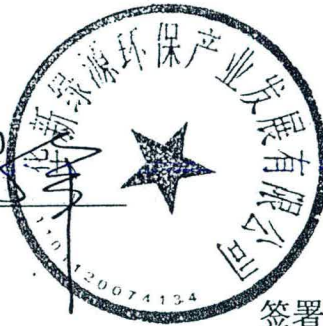
- 7、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8、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 9、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参考信息:
 序号:13894
 2015年第4期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记账凭证

日期:2015/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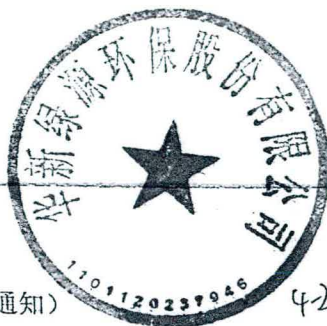


附件数:0

凭证号:记 - 200 (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收到沙越200万	1002.005.01 - 银行存款 - 深圳发展银行 - 深圳发展银行	2,000,000.00	
收到沙越200万	2181.001 - 其他应付款 - 个人/166 - 沙越		2,000,000.00
合计: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2,000,000.00

核准: 经办: 审核: 刘星 过账: 刘星 出纳: 制单: 王茹



行
BANK

业务回单 (收 (付) 款通知)

4-2027 回单凭证

015-04-13

回单号: 15041303110010000170

验证码: 201320

: 6226730200066279

收款人账号: 11013101594701

称: 沙越

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集中处理中心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

注: (转帐)

打印方式: 自助终端
地区号: 0300

设备编号: 1C30
网点号: 0326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5年04月17日

平安银行
15时23分07秒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债权债务协议

甲方（债权人）：沙越

身份证号：342623197712170622

住址：



乙方（债务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998793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共计人民币¥630万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该笔借款汇入乙方账户，该笔借款已经实际提供并生效。
- 2、以上款项的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借款到期后，乙方向债权人甲方归还以上借款款项本金，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期限进行调整。
- 3、以上借款利息为每年6.5%，乙方应将按月支付甲方利息，因各方协商一致延期还款的，借款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 4、本协议签署后，凡涉及本协议借款金额及偿还事项变更的，各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 5、各方应对上述借款事宜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或说明，擅自泄露或说明的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 6、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 9、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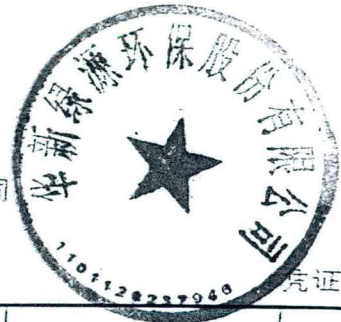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张数:
 张数: 2张
 2015年 第 4 号

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凭证

日期: 2015/4/21



附件数: 0

凭证号: 记 - 201 (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收到现金630万	1002.005.01 - 银行存款 - 深圳发展银行 - 深圳发展银行	6,300,000.00	
收到现金630万	2181.001 - 其他应付款 - 个人/165 - 现金		6,300,000.00
合计: 陆佰叁拾万元整		6,300,000.00	6,300,000.00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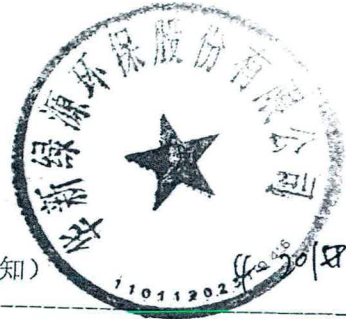
经办:

审核: 刘星

记账: 刘星

出纳:

制单: 王磊



业务回单 (收 (付) 款通知)

回单凭证

04-21
26730200066279

回单号: 15042103110010000035
收款人账号: 11013101594701

验证码: 146192

沙越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集中处理中心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6300000.00

三: (转帐)

打印方式: 自助终端
地区号: 0300

设备编号: 1C15
网点号: 0311

已打印次数: 2

打印时间: 2015年04月23日 13时34分31秒

电子回单专用章

- 温馨提示:
-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载使用。
 -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考信息:
序号:19572321
2015年第11期

记账凭证

日期:2015-11-30

附件数:0
凭证号:记 - 365 (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11.30还沙越借款17143123.29	2181.001 - 其他应付款 - 个人/166 - 沙越	17,143,123.29	
11.30还沙越借款17143123.29	1002.005.01 - 银行存款 - 深圳发展银行 - 深圳发展银行		17,143,123.29
合计: 壹仟柒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贰角玖分		17,143,123.29	17,143,123.29

核准: 经办: 审核:刘星 过账:刘星 出纳: 制单:王茹



回单凭证 11-365#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号: 1511300000010009795 验证码: 551571
 收款人名称: 沙越
 收款人账号: 622673020006627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小写: 17143123.29

业发展有限公司

支行

大写字母, 壹仟柒佰壹拾肆万叁仟贰拾叁元贰角玖分

电子回单(网银)

回单次数: 1
打印方式: 自助银行

打印时间: 2015-12-23 16:13:48
柜员号: A1C15

设备编号: 1C15
网点号: 0311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行 - 深圳发展银行

合计: 叁佰叁拾陆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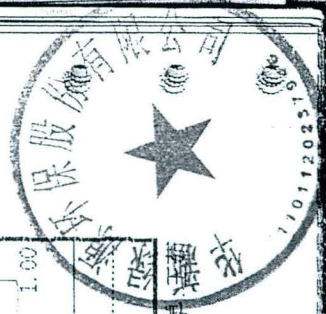
核准:

经办:

审核: 刘星

过账: 刘星

出纳:



00
00
00
00
1.00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债权转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确认委托评估的资产真实、合法和完整，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公司业已提供有关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产权证明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3、本公司没有蓄意歪曲或虚列财务会计资料项目的金额或分类情形；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产权及其他有关的资料记载数据等信息确信准确；

5、委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抵押事项；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8、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9、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10、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10月25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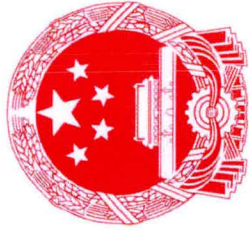
因自然人沙越（以下简称“我方”）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确认委托评估的资产真实、合法和完整，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2、我方业已提供有关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产权证明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 3、我方没有蓄意歪曲或虚列财务会计资料项目的金额或分类情形；
- 4、我方对所提供的产权及其他有关的资料记载数据等信息确信准确；
- 5、我方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具有充分的所有权，委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抵押事项；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7、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8、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9、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10、不干预评估工



产权持有人签字：

2017年10月25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许可[2010]0011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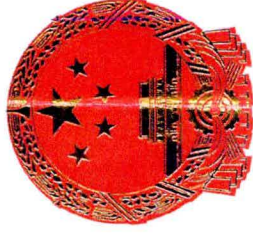


序列号：00010615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大衡平国际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辛宝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000333004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64号
序列号：000100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18187476J

名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6层1805
 法定代表人 辛宝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8日 至 201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15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椰纯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120004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2-01-11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0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璐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082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7-06-29

年检信息：2017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0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沙越	2015年11月	借款	19,999,999.18	19,999,999.18	债权总金额为34,446,971.33元，其中：本金金额为29,975,232.87元，利息金额为4,471,738.46元，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部分债权系债权本金，金额为19,999,999.18元。
合 计				19,999,999.18	19,999,999.18	

委托方填表人：刘星 评估人员：李椰纯、赵璐平

填表日期：2017年10月25日